

广西兰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利用 4000 吨铸造粉尘制备 24 万 m² 新型环保石塑建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兰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玉林市玉公公路坡塘段西侧（广西兰科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再生砂项目厂房）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兰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年资源化利用4000吨铸造粉尘制备24万m²新型环保石塑建材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兰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是一家从事合成材料、销售制造业。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玉公公路坡塘段西侧（广西兰科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再生砂项目厂房），厂址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6'49.917"，北纬：22°34'23.687"。项目周边环境较为简单，主要为广西兰科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环评规划建设 6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资源化利用 4000 吨铸造粉尘制备 24 万 m² 新型环保石塑建材。根据公司综合经济考虑，实际建设内容分两期进行，一期建设 3 条新型环保石塑建材生产线，年资源化利用 2000 吨铸造粉尘制备 12 万 m² 新型环保石塑建材，二期建设 3 条新型环保石塑建材生产线，年资源化利用 2000 吨铸造粉尘制备 12 万 m² 新型环保石塑建材。目前一期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已进入调试生产期，本次验收内容为 3 条新型环保石塑建材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资源化利用 2000 吨铸造粉尘制备 12 万 m² 新型环保石塑建材，此为广西兰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利用 4000 吨铸造粉尘制备 24 万 m² 新型环保石塑建材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二期建设 3 条新型环保石塑建材生产线，年资源化利用 2000 吨铸造粉尘制备 12 万 m² 新型环保石塑建材。

项目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项目用地总面积、建筑面

积均为 3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区建筑面积 1447m²、1 个生产车间安装 3 条生产线，原料区面积 550m²、成品区面积 1003m²），安装高低混合机组 2 套、双螺杆挤出机 3 台、共挤机 3 台、模具 3 套、定型冷却装置 3 台、破碎机 1 等设备。建设内容有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环保工程以及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系统等设施。聘用职工 25 人，厂区不提供餐饮，不设住宿。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委托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3 月，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广西兰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利用 4000 吨铸造粉尘制备 24 万 m² 新型环保石塑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3 年 4 月 11 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兰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利用 4000 吨铸造粉尘制备 24 万 m² 新型环保石塑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23]1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动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2023 年 8 月 17 日我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902MAA7J5DE6U001Q），有效期：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止。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3 年 11 月，我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环评生产规模为年资源化利用 4000 吨铸造粉尘制备 24 万 m² 新型环保石塑建材，实际生产规模为年资源化利用 2000 吨铸造粉尘制备 12 万 m² 新型环保石塑建材，为分期验收。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环评计划建设 6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资源化利用 4000 吨铸造粉尘制备 24 万 m ² 新型环保石塑建材。	建设 3 条新型环保石塑建材生产线，年资源化利用 2000 吨铸造粉尘制备 12 万 m ² 新型环保石塑建材。	分期两期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生产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流入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裁切工序、破碎工序、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投料粉尘、裁切粉尘、不合格品及裁切边角料破碎。粉尘以及破碎后磨粉粉尘分别经各产尘点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输送至一台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成型废气通过在螺杆挤出部位及冷却水出口处设整体密闭负压收集集气室，并在挤出机泄气口和挤出口上方设置独立集气罩，热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经营。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安装于生产区中部位置，对机械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产生异常噪声。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增加隔声量，产生的噪声靠遮挡物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原料包装袋、除尘灰、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磨粉加工后，返回生产工序中重新利用。废原料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项目投料、混料产生的生产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定期清理收集，作为生产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 UV 光氧化装置中使用的

灯管每三年更换一次，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措施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任何投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广西兰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验收期间，广西兰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利用4000吨铸造粉尘制备24万m²新型环保石塑建材项目（一期）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平方米/天)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3.11.23	新型环保石塑建材	360	年产12万平方米(即每天生产400平方米/天)	90
	2023.11.24	新型环保石塑建材	360		90

（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DA001排放口（投料、裁切、破碎、磨粉工序）；DA002排放口（挤出成型工序）。

监测项目：DA001排放口（投料、裁切、破碎、磨粉工序）监测低浓度颗粒物；DA002排放口（挤出成型工序）监测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放口（投料、裁切、破碎、磨粉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DA002排放口（挤出成型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三）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1#项目北面边界（上风向）；2#项目东南面边界（下风向）；3#项目西南面边

界（下风向）；车间门口外1m。

监测项目：项目边界监测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外1m监测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车间门口外1m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1#项目东北面边界；2#项目东面边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北面边界、2#项目东面边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限值。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4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废气排放量为：低浓度颗粒物0.096t/a，非甲烷总烃0.04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量较小，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广西兰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利用 4000 吨铸造粉尘制备 24 万 m^2 新型环保石塑建材项目（一期）在设计、施工、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

保法律、法规及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相应的处理，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均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梁东	广西兰科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部部长	15878048442
王玉博	广西兰科复合公司	车间主任	13788100425
朱建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907751927
姚林伟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员外	18907759265
钟运	广西王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75584523

广西兰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9 日